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12月20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1月24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0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3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15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管理平台公示了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此外,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综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4年12月20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15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000万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13人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党毅	董事、总裁	100	10.00%	0.12%
曾超	董事、高级副总裁	100	10.00%	0.12%
石磊	执行总裁	100	10.00%	0.12%
肖兴丽	执行总裁	100	10.00%	0.12%
朱晓钧	高级副总裁	70	7.00%	0.08%
刘文圣	高级副总裁	70	7.00%	0.08%
王海舰	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0	7.00%	0.08%
丁丹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70	7.00%	0.08%
核心管理人员(5人)		320	32.00%	0.37%
合计(13人)		1,000	100%	1.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计。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和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具体设置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R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5,0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6,00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7,200.00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	R≥Rm	100%
	0.9*Rm≤R<Rm	90%
	0.8*Rm≤R<0.9*Rm	80%
	R<0.8*Rm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Rm)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计算方法:

1)若未达到上述净利润指标(Rm)的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若达到上述净利润指标(Rm)的80%但未达到90%,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80%;

3)若达到上述净利润指标(Rm)的90%但未达到100%,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90%;

4)若达到上述净利润指标(Rm)的100%,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与个人重点行动计划完成情况等因素挂钩,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并进行综合评定。

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10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相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名单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02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共1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1,500,000.00元,本次久其软件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是原回购的库存股,不涉及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1月24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股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4,919,852	7.51%	10,000,000	74,919,852	8.66%
高管锁定股	62,479,522	7.23%	–	62,479,522	7.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40,330	0.28%	10,000,000	12,440,330	1.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727,349	92.49%	-10,000,000	789,727,349	91.34%
三、总股本	864,647,201	100.00%	–	864,647,201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20日,在2025年—2027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假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能够在有效期内全部解除限售,经测算,授予的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500万元,则2025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000.00	4,500	2,925	1,125	450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4年1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 施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时总股本的1.16%,最高成交价为5.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413,21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016;2024-020;2024-036;2024-038;2024-040;2024-043)、《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关于本次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可行权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二、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3,2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9.00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30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8.30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7.12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6.11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8.32	0.00
7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17.00	0.00
8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5.63	0.00
9	单位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51.00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46.67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19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6.58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4.47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0.5	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4.93	0.0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8	0.0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1.04	0.00
1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	1,200.00	16.91	0.00
19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	2,000.00	26.38	0.00
2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49	0.00
2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1	0.00
2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0.96	0.00
2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81.46	0.00
24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1.90	0.00
2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23.97	0.00
26	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66	0.00
27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900.00	0.96	0.00
2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2.53	0.00
29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10.1	0.00
3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16	0.00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4.76	0.00
32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0.96	0.00
33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2,800.00	7.67	0.00
34	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0.00	0.00	3,600.00
3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0	0.00	0.00	1,100.00
3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56	0.00
37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1.32	0.00
38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00	0.00	6,000.00
39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	0.00	0.00	900.00
4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4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800.00	0.00	0.00	2,800.00
42	单位通知存款	3,200.00	0.00	0.00	3,200.00
43	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	0.00	0.00	1,000.00
合计		119,000.00	95,400.00	674.90	23,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96	
最近12个月累计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3,6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6,4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 - 2,000万元	亏损:1,703.9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万元 - 2,500万元	亏损:2,640.0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67元/股 - 0.0334元/股	亏损:0.0287元/股
营业收入	19,500万元 - 22,500万元	16,712.61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 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项目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收入不达预期;报告期内,项目实施成本增加,毛利率水平整体偏低且回款不及预期,导致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增加,同时因本期股份支付费用的计提,亏损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29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 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双方前期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但存在偏差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过程中,不排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性。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经审计并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客观、理性地进行投资判断和决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5-00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下同),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 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光玺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安井食品关于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0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及投资标的产品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理财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短期(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额度及期限

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4,555,941.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39,981,864.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4,574,077.18元。截至2022年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理财或存款类产品。

上述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经公司审慎评估,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分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上述现金管理投资标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

四、履行审批的程序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同意本议案。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上述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安井食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2025年1月25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4,060.00	293,060.00	1,789.02	165,500.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70,076.00	195,821.96	1,919.25	0.00
合计		474,126.00	488,871.96	3,708.26	16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7,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1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65,50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74,500.00	
总额度				240,000.00	

七、截至2025年1月25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27,800.00	410,700.00	1,796.68	177,100.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133,943.13	129,968.93	707.26	36,362.07
3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	0.00	0.00	6,000.00
4	公募基金	240,102.60	240,102.60	242.13	0.00
合计		917,845.73	780,771.53	2,746.08	219,462.0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2,671.5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6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219,462.07	
尚未使用的额度				30,537.93	
总额度				250,000.00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